



标题

颁发合格标志产品认证通则

参照

Reg. PRD/IMQ/GEN-E

修订和生效日期

第 4 版: 15/12/2020

批准

IMQ S.p.A. – FP B.U.

注: 本文件是基于原始文件 Reg.PRD/IMQ/GEN (意大利语) 的英文翻译。如有不一致, 以原始文件为准。

目录

第 1 条.	前言	5
第 2 条.	条例主旨	5
2.1. 概括		5
2.2. 认证目的		5
2.3. 公正保障委员会		5
2.4. 技术委员会		5
第 3 条.	一般条款	6
3.1. 可认证产品和适用标准		6
3.2. 对申请认证的组织的要求		6
3.3. 产品交付和收集		6
3.4. 认证申请广告		7
3.5. 获得并保持认证		7
3.6. IMQ 用于合格评定的资源		7
3.7. 保密性		8
3.8. 公正性		8
3.9. IMQ 道德规范和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法令		8
3.10. IMQ 认证和资格		8
3.10.01. - 与认证有关的义务		8
3.10.02. - 暂停、放弃或撤销 IMQ 的认证和/或资格		9
3.11. 分包		9
第 4 条.	合格评定程序	9
4.1. 提交申请		9
4.2. 审查申请		10
4.3. 认证程序——制造商验证		11
4.4. 认证程序——产品验证		11
4.5. 关于认证及其有效性的决议		12
第 5 条.	客户应采取的行动	13
5.1. 客户的义务		13
5.2. 职业安全信息要求		14
第 6 条.	认证监督	14
6.1. 概括		14
6.2. 制造商现场检查		14
6.3. 市场检查		15
6.4. IMQ 监督测试		15
6.5. 制造商的不符合项		15
6.6. 产品不符合项		15
第 7 条.	使用 IMQ 标志的许可证和制造商的明显特征&认证的使用	16
7.1. 商标和识别特征使用许可证 S		16
7.1.01. - IMQ 标志使用许可		16

目录

7.1.02. - 规范商标使用的规定	16
7.1.03. - 制造商的显著特征	17
7.2. 认证的可转移性&组织结构的变化	17
第 8 条. 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放弃	17
8.1. 认证暂停	17
8.2. 认证暂停的后果	17
8.3. 认证撤销	18
8.4. 撤销认证的后果	18
8.5. 证书放弃	19
8.6. 放弃认证的后果	20
第 9 条. 标准和条例的修订	20
9.1. 参考标准/技术规范的修订或废除	20
9.2. 法规和/或特殊要求的修订	20
9.3. 修正案后的额外评估	21
第 10 条. 费用须知	21
10.1. 认证颁发和维护费用	21
10.2. IMQ 价格表的修订	21
10.3. 应付费用的支付	21
第 11 条. 认证界限和责任	21
11.1. 客户的责任-赔偿	21
11.2. 不履行 IMQ——责任限额	22
11.3. 没收条款	22
11.4. IMQ 免责 (条款)	22
第 12 条. 合同期限和撤销权	22
12.1. 合同生效	22
12.2. 合同期限	22
12.3. 撤销权	22
12.4. 续期	23
第 13 条. 个人数据保护	23
13.1. 个人数据处理	23
13.2. 控制者	23
13.3. 同意处理数据	24
第 14 条. 申诉和上诉	24
14.1. 申诉	24
14.2. 上诉	24
第 15 条. 适用法律和诉讼管辖权	24
15.1. 适用法律	24

目录

15.2. 诉讼管辖权	24
-------------------	----



Art. 1. 前言

除非双方特别约定例外情况，否则本文件适用。

任何修改或例外只有在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有效。如果提供的一个或多个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或失效，则无效或失效将不会扩展到本条例的其他要求。

任何特别商定的例外情况都不能以任何方式涉及作为认证和检验机构的 IMQ 所依据的合格评定程序。

Art. 2. 条例主旨

2.1. 概括

本法规经 IMQ S.p.A.（以下简称“IMQ”）批准，规定了 IMQ 用于产品、组件、材料和设备（以下简称为“产品”或“产品”）认证的一般条件，并附有使用合格标志的相关许可证。

通过内部决议，IMQ 建立了获准认证的不同连贯产品部门；以下第 3.1 点的内容应适用于相关部门内可认证产品的识别。

有关可认证产品的信息以及其他程序细节在相关的“**特殊要求**”中给出，这些要求是本法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认证目的

产品认证的目的是对制造商确保其产品始终符合要求的能力抱有足够的信心。

根据 ISO/IEC 17065 的规定和有关认证的其他适用规定，通过在认证发布之前和之后独立进行的测试和验证活动，以及根据抽样方法和以下条款所述的方法进行的定期检查，实现了这一目标。

IMQ 不会也不能对上述测试和验证活动的积极结果以及相关认证的颁发承担任何形式的义务。

2.3. 公正保障委员会

本条例的适用和 IMQ 的相关认证活动受 IMQ S.p.A. 董事会任命的公正性保障委员会（以下简称“CSI”）的控制和验证，其职能是在认证过程的各个阶段确保和保障 IMQ 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所有对认证活动最感兴趣的各方都以平等的方式参与 CSI，以避免任何特殊利益的主导。

2.4. 技术委员会

IMQ 董事会决定成立的主管技术委员会负责监督 IMQ 处理的认证方案的正确管理。

除了向 CSI 提供有关合格评定活动的详细信息外，根据具体要求，技术委员会还可能被要求就认证方案的技术方面以及可能启动的新方案发表意见。还可以要求技术委员会评估从客户公司和各用户收到的投诉的管理情况，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评估 IMQ 结构的相关处理结果。

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查和决定针对 IMQ 决定提出的上诉（见第 14.2 点）。

技术委员会由特定认证方案和/或受认证活动约束的部门的各利益相关方组成，特别是公共管理部门、客户/顾客、消费者和标准化/研究机构。

Art. 3. 一般条款

3.1. 可认证产品和适用标准

3.1.01. - IMQ 根据相关认证方案的参考规定，考虑到以下限制，确定了所确定部门内的可认证产品以及适用于合格评定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 认证只能颁发给批量生产的产品；
- 使用技术规范代替标准必须仅限于没有适当国家标准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上述技术规范都必须基于充分的共识获得批准⁽¹⁾。

如有疑问，如果认为有必要，IMQ 可以征求主管技术委员会的意见，以确定要求认证的产品是否应被视为包含在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中，从而确定其是否可认证。

3.1.02. - 对于要认证的产品，必须进行申请时有效的标准或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型式试验和检查。然而，如果 CEI 或 UNI 标准包含难以应用的规定，或与 CEI 或 UNI 已经吸收但尚未插入相关标准的国际标准相冲突，则技术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临时减损的应用进行评估，除非 CEI 或 UNI 发布了明确的相反意见，必须事先通知预期的减损。

3.2. 对申请认证的组织的要求

3.2.01. - 只有相关产品的制造商⁽²⁾ 或与制造商有具体协议的组织才能要求根据本法规进行认证。

3.2.02. - 只有当制造商⁽²⁾ 和/或其供应商拥有足够的生产手段（人员、厂房和设备）并采用适当的文件化程序，以确保产品始终符合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时，才会授予认证。

IMQ 还可以为每类产品制定最低测试要求，并为制造商制定相关方法，以确保在该行动被认为与相关方案的参考规定兼容时，符合上述要求；在获得 IMQ 的明确许可后，此类测试不仅可以在制造商和/或其供应商的场所进行，还可以在第三方实验室进行。

注：（1）此类规范可以是以下标准化组织的最终项目：CEI、UNI、CENELEC、CEN、IEC、ISO 和其他国家的国家标准化机构。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最终项目也不可用，则可以使用工程说明书。

最终项目必须被理解为提交给公众调查的文件（如果设想的话），或在相应组织中的最终调查（例如 IEC 的 FDIS 文件）。

（2）此类就本法规而言，制造商必须被理解为一个拥有一个或多个营业地址的组织，负责执行或检查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即给定产品的实际制造、验证、处理和储存。制造商是对产品持续符合适用要求负有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相关义务的一方。

3.3. 产品交付和收集

3.3.01. - 待测试的产品必须由要求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转交给 IMQ 指定的实验室，并附上法定立法规定的文件。



如果在特殊情况下，IMQ 被要求处理有关产品的运输和进口，IMQ 产生的费用将被收取，并增加 10%（百分之十）的附加费。

3.3.02. - 由 IMQ 指定人员（见第 6.2.04 点）选择验证的产品必须由持有认证并被许可使用 IMQ 标志的组织（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交付给指定人员指定的实验室。

组织必须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确保产品在监督审核之日起两（2）个月内完好无损地到达目的地。

如果本组织未能遵守这一规定，IMQ 保留为检查目的重复审计的权利，费用由本组织承担。

3.3.03. - IMQ 测试的样本必须由相关组织在测试结果传达之日起两（2）个月内收集，除非由于第 14.2 点中规定的条款。

如果样品未在规定期限内收集，IMQ 有权在不需要向有关组织发出额外通知的情况下退还样品，收取运费，或通过销毁样品和处理相关废料来消除样品，无需提供销毁证明。

上述两种替代方案和实施方法之间的选择由 IMQ 全权决定。

如果退回，测试后的原型和样品将在测试后的状态下运输，费用和风险由有关组织承担。

3.4. 认证申请广告

在授予相关商标使用许可之前，申请人不得为正在进行的认证申请做广告。

尽管有此禁令，但在特定情况下，为了充分激励（例如参与需要公开披露的投标），IMQ 可能允许申请人通知有关方认证申请已转交给 IMQ。

3.5. 获得并保持认证

获得认证并保持认证基于：

- 客户⁽³⁾是否在 IMQ 规定和指示的时间内，按照适用的规范/监管要求，在其总部和/或其他相关地点（如客户分包商和关键供应商的地点）提交文件和补充评估；
- IMQ 开展的上述合规评估活动的（并取得）正向结果；
-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发布活动、认证的履行和更新、证书的变更/重新颁发等），向 IMQ 支付应付款项。

注：(3) 就本法规而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客户”一词表示认证申请人（“申请人”）或认证持有组织（“被许可人（方）”）。

3.6. IMQ 用于合格评定的资源

3.6.01. - 为认证目的进行的产品测试和检查活动（以下简称“合格评定活动”）由 IMQ 在其自己的实验室或外部实验室（见第 3.11 点）进行，包括制造商和/或其任何供应商的实验室，以符合适用标准的特定程序。

3.6.02. - 在制造商及其任何供应商的场所进行的评估活动由 IMQ 员工或外部人员进行，他们符合特定程序，符合适用标准，并受保密承诺的约束。



3.7. 保密性

与合格评定活动有关的所有行为（文件、记录、通信、评估报告等）均被视为机密，但 IMQ 遵守的相互承认协议中规定的事项以及一般而言立法规定和/或认证机构和主管当局的规定除外。

与所讨论的合格评定活动有关的文件仅供参与合格评定程序的 IMQ 人员访问和查阅。如果根据立法/认证规定必须传达或泄露任何信息，IMQ 将通知客户。

3.8. 公正性

作为认证和检验机构，IMQ 有义务在整个合格评定活动中保证自己的公正性，并自行处理公正性风险的分析、评估和管理过程。

IMQ 与直接参与以下活动/情况的任何一方无关，也不承诺与之无关：设计、制造、供应、安装、营销、拥有、使用和维护被测产品或与被测产品类似的产品，并与之竞争。

作为认证机构，IMQ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提供与其合格评定活动有关的咨询服务。

3.9. IMQ 道德规范和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法令

阅读《道德准则》，并按照最高的道德标准行事。

通过签署认证合同，客户声明他已阅读并了解 IMQ 道德规范的内容。

客户还声明了解第 231/01 号法令的规定，承诺按照适当的方法遵守 IMQ 道德规范及其合同义务，以避免发生第 231/02 号法令规定的重大行为。

特别是，客户不遵守道德规范的任何规定将意味着严重违反认证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并将授权 IMQ 根据《民法典》第 1456 条立即终止合同。为此，IMQ 必须通过认证电子邮件、带回执的挂号信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通知客户其援引终止条款的动机。

此外，客户采取的行为启动了旨在根据第 231/01 号法令审查此类行为相关性的法律程序，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起 IMQ 的注意，都将授权后者以正当理由终止认证合同。

3.10. IMQ 认证和资格

3.10.01. - 与认证有关的义务

在评估本法规符合性的活动中，IMQ 通常在认证下运作，因此有义务应用认证机构制定的规定（见特殊要求）。

特别是，作为 ACCREDIA（意大利认证机构）根据国际标准 ISO/IEC 17065 颁发认证的计划和部门的一部分，IMQ 必须按照上述标准和 ACCREDIA 发布的具体规定运作，并应用构成本文件不可分割和实质性部分的相关参考文件。

IMQ 还需要告知认证机构所颁发证书的有效性状态（例如，已颁发、暂停和撤销的证书）。

此外，认证机构有权在 IMQ 和/或其客户的现场进行审核，以检查 IMQ 与认证方案有关的活动。

注：有关 IMQ 认证状态的最新信息，请在线访问 www.IMQ.it，有关 ACCREDIA 颁发的认证，请访问 www.ACCREDIA.it



另请参阅特殊要求中提供的信息，了解其他机构颁发的认证。

3.10.02. - 暂停、放弃或撤销 IMQ 的认证和/或资格

如果 IMQ 运营所需的认证和/或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或者被放弃，IMQ 应将这种情况通知客户，并在可能的转移过程中向其他认证机构提供协助。

IMQ 不对因暂停、放弃、延期限制或撤销其认证和/或资格而对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在上述情况下，客户有权通过减损下文第 12.3 段规定的条件来终止认证过程，恕不另行通知，也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3.11. 分包

在通知客户后，IMQ 保留将部分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分包给第三方的权利，例如在外部实验室进行测试。客户将获得任何外包活动的详细信息，并在要求时获得分包商的参考详细信息，客户有权在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合理理由拒绝任何此类外包活动。

IMQ 对每项外包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颁发、维护、延长、暂停或撤销认证。

IMQ 保证，分包合同的受让方有能力并符合适用的规范性规定，不参与产品的设计或制造，以避免损害上述第 3.8 条所述的公正条件。

Art. 4. 合格评定程序

4.1. 提交申请

4.1.01. - 认证申请人可以提前要求报价，其中 IMQ 详细说明了作为认证和检验机构开展的合格评定活动。

报价应包含以下信息：

- 合格评定活动的描述；
- 引用本条例和适用于产品认证的“特殊要求”（文件可在线访问 www.imq.it）；
- 提供服务的方法；
- 应付金额，细分为每个单独的请求活动；
- 账单和付款方式。

如果报价被接受，申请人必须向 IMQ 发送以下文件：

- 已签署的报价单（或等值的合同文件，即客户就 IMQ 报价发布的采购订单）；
- 接受适用于产品认证的法规和特殊要求。

4.1.02. - 申请人必须填写：

- 认证申请表，从而提供以下基本信息：
 - 申请人的详细信息（公司名称、姓名、地址、法律地位等）；
 - 所需认证类型；
 - 认证申请对象的产品标识（产品类型、型号、物品代码、品牌名称等）；



-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以及需要认证的产品生产地点的位置;
- 寻求认证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 申请人办公室和制造商办公室的联系人姓名;
- 报价接受表 (见第 4.1.01 点)。

认证申请和报价接受表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持有适当授权书的人员正式签署。

4.1.03. - 初始认证申请必须附有以下文件:

- a) 证明申请人已在原产国商会注册的证书或同等文件;
 - b) 适用于相关产品的商标或徽标模型 (见第 7.1.05 点) ;
 - c) 证明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状态的证书副本 (如适用) ;
 - d) 与认证申请对象产品有关的文件;
- Note: IMQ 有权要求提供一张或多张显示产品细节的图纸。*
- e) 证明产品正在或将要批量生产的声明;
 - f) 特定认证方案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

4.1.04. - 以下申请只需附上 IMQ 尚未拥有的任何文件 (通常在 4.1.03 中注明)。子字母 d、e 和 f)。

4.2. 审查申请

4.2.01. 收到认证申请后, IMQ 将:

- 登记申请, 并对其内容和所附相关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 如果认为有必要处理申请, 除了之前指出的文件外, 还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 如果没有发布初步报价, 则通知申请人完成认证程序的估计费用 (见第 4.1.02 点) ;
- 与申请人以及制造商 (如果该方与申请人不同) 安排执行审核, 以确定是否拥有第 3.2.02 点规定的内容。
- 告知申请人测试项目的选择; 有问题的物品必须免费运送到 IMQ 指定的测试实验室。

IMQ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的接受取决于 IMQ 主管人员对申请进行审查的正向结果; 因此, 当 IMQ 向申请人发送订单确认时, 合同⁽⁴⁾得到确认。

在任何情况下, IMQ 都不能保证验证过程的正向结果, 因此也不能保证相关证书的颁发。

注: (4) 规定申请人与 IMQ 之间关系的“认证合同”包括认证申请、正式接受的服务报价 (这些规定是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和 IMQ 发布的订单确认书。

4.2.02. - 申请人可以委托个人或公司作为代理人, 在认证过程的所有阶段为其提供协助, 但申请、合同文件和所有相关文件必须由申请人签署。IMQ 必须提供有关代表团的书面证据。

4.2.03. - 提交申请必须针对可能的每种产品类型或每个特定生产过程 (中) 的代表性产品。该类型可以包括不同产品 (型号), 前提是产品的基本 (生产) 工艺不会受到太大影响。不同产品 (型号) 必须在申请附件中注明。

如果稍后提交的申请涉及与认证已涵盖类似类型或认证已涵盖不同类型 (的产品), IMQ 应自行决定是否可以减少提供的文件和产品必须进行的测试, 并确定任何此类减少的程度。



4.2.04. - 申请人根据相互认可的程序和协议提交 IMQ 认可的机构的测试报告和/或评估，可以允许 IMQ 省略认证计划中要求的一些活动的执行，前提是发现此类遗漏与相关认证计划的参考规定相一致。

4.3. 认证程序——制造商验证

4.3.01. - 相关制造商和/或其任何供应商根据 3.2.02 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规性验证通常需要进行审核；该验证将按照取样方法进行，通常基于对人员的访谈、对所进行的操作活动的直接观察、测试、对场所的检查、文件和记录。

出示适当的文件⁽⁵⁾ 证明符合 3.3.02 的要求和相关的“**特殊要求**”，可以省略初步检查。这种可能性仍由 IMQ 全权决定。还可以考虑提交一份有效的质量体系证书，说明认证请求所涵盖产品类型的“制造”范围，以及相关的审计文件和文件化程序。

注： (5) 根据程序和相互承认协议，提交 IMQ 认可的组织最近发布的检查报告（同一日历年或上一年）的副本可能被认为是适当的。

在验证过程中，IMQ 指定人员必须得到制造商人员和/或制造商供应商人员的协助；所述人员还必须允许 IMQ 指定的人员安全进入与认证主题相关的所有重要活动区域，目的也是为了采访参与上述活动的人员。

申请人承诺向 IMQ 指定人员提供进行适当评估所需的所有工具，特别是确保以下工具可用：

- 与要求认证的产品有关的文件；
- 相关记录，包括内部审计报告；
- 安全进入将接受核查的生产现场的必要信息（见第 5.2 点）。

4.3.02. - 验证过程结束后，IMQ 指定人员填写一份具体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在最终确定报告之前，被核实的组织：

- 被告知验证结果；
- 有机会与 IMQ 指定人员讨论报告内容；
- 签署报告以确认收到，并获得一份文件副本。

如果 IMQ 在审计日期后一（1）个月内未向组织发送对报告中包含的结果进行修改的书面通知，则报告将被视为已确认。

4.3.03. - 申请人应承诺消除上述验证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项”，以书面形式发回拟议的纠正措施，并附上能够协助 IMQ 评估措施适用性的任何要素（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相关责任、文件证据等）。

4.3.04. - 在异常严重或存在大量不合格的情况下，IMQ 保留进行补充审核的权利。

4.4. 认证程序——产品验证

4.4.01. - 对于构成认证申请一部分的每个连贯的产品系列，IMQ 将选择要进行合格评定的试样数量。

IMQ 对申请人发送的物品进行验证的目的是确定其是否符合参考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所有要求。

4.4.02. - 申请人将收到 IMQ 进行的测试和验证结果的通知。



如果发现提交的样品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可以在另一个适当修改的样品上重复测试。

无论如何，申请人必须提供与初步验证的不合格结果相关的纠正措施的证明。重复验证的费用将由申请人承担。

此外，如果有问题的产品已经在销售，并且已经进行了实质性的更改，IMQ 在颁发批准证书之前可以要求更改型号参考或型号。

4.5. 关于认证及其有效性的决议

4.5.01. - 报告及其附件、对制造商进行的验证（见第 4.3 点）和对产品进行的测试和验证（见 4.4 点）中发现的任何不合格项以及提出的相关纠正措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随后被发送给主管的 IMQ 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上述文件中包含的结果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委员会决定是否颁发认证。

4.5.02. - 颁发认证时，IMQ 向申请人（现在成为被许可方）发送相关证书，其中包含以下详细信息：认证持有人组织的名称和注册办事处、认证所指的生产现场、认证所涉的产品或一致的产品范围、参考法规或技术规范、授予使用的合格标志、颁发日期以及标准、认证规定等要求的任何其他说明。

4.5.03. - 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用于认证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性。

在特殊情况下，IMQ 可以将证书的有效期限制在自签发之日起一（1）年内；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收到有关组织的书面请求后，才能将有效期延长相同的时间。

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与 IMQ 的合同关系的延续以及根据以下第 6 条进行的监督活动的积极结果。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终止与 IMQ 的合同，都将自动使证书无效。

4.5.04. - 证书颁发后，有关已授予认证的数据将输入认证产品的 IMQ 数据库；这个数据库的内容得到了充分的传播。

随后，与 IMQ 的认证状态相关的信息以及在需要时传输给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将把相关数据输入其数据库。

4.5.05. - 被许可方应：

– 在批准的整个有效期内，将测试的原型存放在 IMQ 场所，

或：

将测试的原型放在自己的场所，并带有适当的标记或密封，并随时交由 IMQ 处置。

作为保留测试原型的替代方案，可以提供合适的技术文件（组件或零件的描述、图纸、照片）。

IMQ 可以根据与其他测试或认证机构的现有协议，允许对这一规定进行减损。

4.5.06. - 当认证未被授予时，IMQ 会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决定的原因。

申请人有权在 IMQ 规定的时间内证明所发现的不合格项已得到有效解决，提供额外的文件证据并要求执行补充审核。



根据第 4.5.01 点的内容对后一要素进行评估。

一旦规定的期限过去，无法颁发认证，认证申请将失效。

4.5.07.-如果（有）不利决定，申请人可以按照第 14.2 点规定的方法通过与技术委员会讨论的方式提出上诉。

4.5.08.-无论进行的测试和检查的结果如何，IMQ 都将保留申请所附的图纸和其他文件。

Art. 5. 客户应采取的行动

5.1. 客户的义务

根据制造商的规定，如果制造商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客户承诺：

- a) 保证产品始终符合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
- b) 根据单个认证方案或已获得认证的认证方案制定的要求，监控影响产品质量的活动和过程；
注：IMQ 承诺将与上述要求相关的文件交由客户处置。
- c) 经 IMQ 事先同意（见第 3.2.02 点），定期通过系统测试（直接或利用第三方实验室）检查认证产品，以确保其始终符合要求；为此，必要的测试和检查设备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注：执行上述测试的标准和方法在“特殊要求”中规定。
- d) 保证负责 IMQ 的人员能够进入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和储存场所，并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协助，使 IMQ 能够进行合格评定活动，包括访问相关文件和收到的任何投诉。在这方面，由于客户的情况和/或原因（例如无法进入上述地点、文件缺失）导致无法开展活动，从而影响 IMQ 义务的履行，应构成终止合同的正当理由；
- e) 保证 IMQ 人员在必要时进行特别审核的可能性；
- f) 提前全面通知 IMQ 其打算对认证产品进行的每次修改；在这种情况下，IMQ 保留检查所做修改或安排执行补充测试/验证的权利，其费用将由客户承担，并要求相应更改型号或型号；
- g) 通知 IMQ 批准证书中所示的生产现场的所有转移；如果发生这种情况，IMQ 保留进行额外审核的权利；
- h) 应 IMQ 的要求，为产品配备参考，以便通过序列号或其他编码系统跟踪生产日期和生产批次；
- i) 应 IMQ 的要求，传达制造的认证产品的数量；
- j) 严格避免在其目录或价格表以及一般通信中混淆其认证产品和未认证产品的风险；无论如何，不得以可能被视为误导、未经授权或与认证适用范围不符的方式作出任何形式的声明或宣传其认证，也不得以诋毁 IMQ 的方式使用其认证；
- k) 对任何将 IMQ 授予的商标（见第 7.1 点）与自己的商标或徽标不当结合使用的人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 l) 记录投诉和纠正措施，并在 IMQ 要求时提供其管理证据；
- m) 保证认证机构和主管当局的检查员能够陪同 IMQ 人员进入上述地点。此类审计的目的是监督 IMQ 人员而非客户人员的活动，应在合理的提前通知下及时披露。除非出于有动机的原因对个别审核员提出异议，否则客户拒绝接受认证机构审计员在其场所的存在可能会导致暂停或撤销已颁发的认证；
- n) 支付为维持认证以及本法规条款中规定的所有测试和验证而确定的金额；
- o) 在认证合同到期后六（6）个月内，允许并协助 IMQ 在相关生产现场以及与认证相关的地点进行所有检查，以检查所颁发的认证；
- p) 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IMQ 颁发的商标使用规定”中的规定（见第 7.1 点）；
- q) 如果认证已被暂停或撤销，或已过期，则停止使用包含认证参考的所有广告材料；

- r) 如果向第三方提供副本，则完整复制认证文件。

关于履行本点规定的义务，允许 IMQ 对付款进行特别检查审计，并在必要时根据情况的严重性和/或事件的影响适用认证暂停或撤销规定。

5.2. 职业安全信息要求

根据有关安全和预防职业事故的现行法律，客户承诺向 IMQ 人员及其陪同人员提供有关其工作环境中存在的具体风险的详细信息。

此外，客户承诺通过其专门授权的负责人促进合作与协调，以实施保护和预防措施以及针对工作场所风险的行动，这些措施和行动会影响 IMQ 任命的审核员和任何观察员的工作活动，并且需要保护工人和在那里工作的任何其他个人，或者在任何情况下都在同一工作场所工作的其他个人。

根据任何特定的现有风险，客户将为所有 IMQ 人员和陪同人员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并确保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确保活动在完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

Art. 6. 认证监督

6.1. 概括

IMQ 将对制造商和认证产品进行定期监督，以检查其是否符合本法规规定的要求，并检查其是否保持符合参考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所述监督应通过审核、测试和检查的方式进行，具体取决于本条以下各点所述的标准，如相关“特殊要求”中所述。

6.2. 制造商现场检查

6.2.01. - IMQ 将按照相关“特殊要求”中规定的频率，在认证产品制造商的现场进行监督审核。

6.2.02. - 制造商及其供应商的工厂、仓库和车间必须向 IMQ 指定的人员开放，他们可以在营业时间的任何时候参加，也可以不事先通知。

6.2.03. - IMQ 指定人员应能够进行他们认为有助于监督制造商遵守本法规要求的所有检查，特别是检查并记录（如有必要）根据第 5.1.c 点规定进行的测试结果。

制造商必须允许并协助 IMQ 指定人员进行检查；后者被要求将对制造商活动的干扰降至最低。

6.2.04. - 在审核期间，IMQ 指定人员也有权从制造商的工厂或仓库和/或其供应商的工厂或仓储中撤回认证产品和/或产品零件的样品，以检查生产是否符合参考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组织承诺让 IMQ 有权撤回上述样品；这将在严格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免费完成，以确保根据本条例进行认证的可信度，并符合相关“特殊要求”中规定的标准。



6.2.05. - 如有要求，被许可方必须与制造商（如果制造商是另一方）达成协议，承诺在撤回之日起不超过两（2）个月内，将上述样品免费送往指定实验室，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其完好无损地到达目的地（见第 3.3.02 点）。

6.2.06. - 如果由于缺乏必要的样品，在两（2）年内无法对给定类别的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测试，IMQ 可以撤回相关认证。

然而，在继续撤回之前，IMQ 可以建议被许可方申请“按需检查”程序（也称为“随叫随到”程序）。本提案通过挂号电子邮件、带回执的挂号信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提出；该提案还将包含适用于被许可方应用上述程序的费用的详细信息。

如果被许可方接受该提议，如果在最后一次通话后两（2）年内没有要求审计，则该程序无论如何都不能继续有效。

如果提案被拒绝，IMQ 将继续撤回认证。

6.3. 市场检查

6.3.01. - 为了检查生产是否符合参考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IMQ 可以从市场上抽取认证产品的样品。

服用的产品必须是新的，并正确保存。

6.3.02. - 如果产品被证明存在违规行为，被许可方承诺向 IMQ 退还相关产品的购买费用。

6.4. IMQ 监督测试

6.4.01. - 对于按照第 6.2 和 6.3 点的规定获得的样品，IMQ 将在第 3.6.01 点所示的实验室进行所需的测试，以确定其完全或部分符合参考标准或技术规范。

所述测试将按照相关“**特殊要求**”中规定的计划和标准进行。

6.4.02. - 与上述控制测试相关的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或者根据当时有效的 IMQ 价格表，由为维护认证而确定的金额支付。

6.5. 制造商的不符合项

6.5.01. - 如果 IMQ 确定制造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它将书面通知被许可方，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适当地消除不符合项，并提供有效消除的充分证据。

6.5.02. - 在最严重的情况下，或在发现的不合格再次发生的情况下以及在制造商长期无法进行监测活动的情况下将暂停认证。

只有当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对发现的不合格项进行补救时，才能取消此类暂停（见第 8.1 点）。以及 8.2）。

6.6. 产品不符合项

6.6.01. - 如果 IMQ 发现认证产品不符合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规定，根据“**特殊要求**”中为相关产品类别制定的标准，IMQ 将书面通知被许可方，要求其提供意见，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消除已发现的缺陷。



6.6.02. - 在最严重的情况下或重复出现问题的情况下，IMQ 警告被许可方不要生产和将有问题的产品投放市场，IMQ 将暂停被许可方的证书。

在这种情况下，被许可方可以要求对 IMQ 在其认为最合适的地点撤回的同一型号的其他物品进行重复检查。将根据所发现的不合格的类型和严重程度来确定要测试的样品数量。

在审查测试所需的时间内，IMQ 可自行决定暂停第一段中提到的停止警告的效果。

与审查相关的所有测试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

6.6.03. - 只有当经过审查测试的试样被发现符合要求时，第 6.6.02 点的警告才会被取消。

6.6.04. - 如果经过审查测试的样品再次不合格，只有在 IMQ 能够确定对被许可方提供的新样品进行测试并在相关制造商的场所进行可能的验证后，才允许恢复生产和向市场供应有关产品，以确保未来的合规性。

上述测试和验证的所有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

此外，IMQ 可以要求被许可方采取行动，将不合格产品从市场上撤回。

6.6.05. - 如果第 6.6.02 点中规定。如果在相关沟通中规定的期限内未遵守，IMQ 将被允许撤回有关产品的认证（见第 8.3 点）。

Art. 7. 使用 IMQ 标志的许可证和制造商的明显特征&认证的使用

7.1. 商标和识别特征使用许可证 s

7.1.01. - IMQ 标志使用许可

自证书颁发之日起，本组织只能将 **IMQ 授予**的标志用于与其获得认证的产品相关的单一证书方案或认证方案（以下简称“标志”）。

这些标记在“**特殊要求**”中有所说明，它们必须符合“**IMQ 发布的标记使用规定**”中的规定，该规定被解释为本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商标已合法注册为集体商标；进行相关登记的法人实体保留上述登记产生的所有权利。

7.1.02. - 规范商标使用的规定

(i) **IMQ 授予的商标**

被许可方必须在认证产品的所有项目上使用 IMQ 授予的标记和相关认证。

被许可方还可以根据“**IMQ 发布的商标使用规定**”中规定的条件，在与认证产品有关的材料上使用上述商标，包括广告材料和产品包装。

(ii) **“ACCREDIA” 标志**



IMQ 作为 Accredia 认可的认证机构，如果被许可方持有根据认证颁发的证书，并符合 Accredia 文件“Accredia 标志使用规定”（RG-09）中规定的规则，则授予被许可方使用 Accredia 标志（与 IMQ 标志一起）的权利，该文件被解释为本文件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此类文件可在 www.accredia.it 上在线获取。

7.1.03. - 制造商的显著特征

制造商的标记必须根据用于认证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要求”显示在产品上。

制造商标记的副本必须提交给 IMQ。如果上述区别特征发生变化，被许可方必须将新商标发送给 IMQ。

7.2. 认证的可转移性&组织结构的变化

IMQ 颁发的证书仅供客户使用，不得转让，但出售、转型、合并、分拆、授予或租赁公司或相关公司业务线的情况除外。

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立即通知 IMQ，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商业登记簿登记后十五（15）天，如有需要；不遵守这一时限可能导致采取暂停措施或撤销认证。

客户还应向 IMQ 发送书面请求，要求保留因公司组织结构变更而向实体注册的认证，并在必要时附上商会相关注册证书的副本和任何其他文件。在接受 IMQ 制定的报价后，IMQ 应评估是否需要进行补充检查，其费用将由客户承担。

认证的转让取决于所进行的评估的正向结果，以及剥离组织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

Art. 8. 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放弃

8.1. 认证暂停

如果 IMQ 有理由相信认证产品不再符合规范、立法和/或监管要求，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认证可能会被暂停：

- a) 客户未履行上述第 5 条规定的义务；
- b) 发现重大不符合项或大量不符合项；忽略了采取纠正措施，而且总体而言，监督验证的结果是负面的（见第 6.5 点）。6.6 点）；
- c) 无法按照相关“特殊要求”和/或 IMQ 要求的补充审计中显示的时间表进行监督审核；
- d) 应本组织的积极要求；
- e) 如果未能向 IMQ 支付任何应付款项。

8.2. 认证暂停的后果

8.2.01. - 在暂停期间，被许可方：

- 被要求暂停生产和向市场供应被暂停的认证产品；
- 不能使用证书和标记，如第 7.1 点所示。或表明自己是拥有该认证的组织；

- 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都有义务支付证书维护费用。

相应地，IMQ 将：

- 根据上文第 6 条，被允许暂停监督活动；
- 通知客户，在发现的不符合项得到解决之前，证书已被暂停；
- 通知任何相关机构暂停条款。

8.2.02. - 只有当被许可方已经解决了发现的违规行为，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并表明已经采取了能够防止违约再次发生的预防措施时，才能取消暂停。

在继续恢复认证之前，IMQ 可以对文件和/或在相关组织（被许可方、制造商和任何相关供应商）的场所进行检查、测试或验证，以有效解决之前发现的问题。

此类额外验证的所有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

8.2.03. - 六（6）个月后，如果无法取消暂停，认证将被撤回；在前述第 8.1.e) 项规定的情况下，该期限缩短至十五（15）天。

8.2.04. - 认证暂停条款和任何恢复条款通过认证电子邮件、带回执的挂号信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传达给被许可方。

8.3. 认证撤销

由于被许可方未履行认证合同，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认证可能会被撤回：

- a) 破产，但不影响该组织业务的临时继续或被许可方业务的清算；
- b) 不遵守前述第 5.6 条中的承诺，涉及严重过失；
- c) 不遵守第 6.6.02 点的警告；
- d) 如前第 7.1 条所述，证书和/或标志的使用存在严重违规或违规行为；
- e) 因制造商未能遵守认证产品的强制性要求而对其提起诉讼；
- f) 未能遵守规范和/或监管修正案；
- g) 未能按照第 8.2.03 条的规定取消认证暂停。

撤销决定通过认证电子邮件、带回执的挂号信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传达给被许可方。

8.4. 撤销认证的后果

如果撤销认证，被许可方承诺：

- a) 暂停生产和向市场供应被撤销的认证产品；
- b) 在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十五（15）天内，披露相关工厂或仓库中认证产品的任何库存，并在 IMQ 规定的期限内耗尽上述库存；
- c) 停止使用证书和根据前述第 7.1 点授予使用的一个或多个标记；



- d) 从产品、目录和所有文件中删除所述标记和所有对认证的引用；
- e) 向 IMQ 支付所有未付款项。

相应地，IMQ 将：

- aa) 停止前述第 6 条所述的监视活动；
- bb) 根据之前的第 4.5.04 点从数据库中删除产品认证；
- cc) 通知任何利益相关机构撤销条款，

在适当的情况下：

- dd) 要求被许可方更改已撤销认证的产品的型号或型号；
- ee) 如果市场上存在因可能对用户不利的缺陷而撤回使用 IMQ 标志的特许权的产品，IMQ 可以要求被许可方在 IMQ 规定的期限内从其仓库中撤回所有有问题的产品。

如果被许可方未能遵守上述第 dd) 和 ee) 项的要求，IMQ 将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在市场上宣传上述不再认证和/或不合格的产品。

8.5. 证书放弃

被许可方可在以下情况下放弃认证：

- a) 在以下第 12 条所述的终止情况下；
- b) 对于批准证书中包含的某些型号或所有产品，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 IMQ 价格表中所示的维护费发票日期；
- c) 如果它不打算适应参考标准/技术规范的变化（见第 9.1 点）；
- d) 当其不接受对本条例和/或相关“特殊要求”的修改时（见第 9.2 点）；
- e) 当其不接受认证维护应付金额的修订价格时（见第 10.2 点）；
- f) 如果放弃或撤销 IMQ 根据利益计划进行认证的认证（见第 3.10.02 点）。

撤销必须通过认证电子邮件、挂号信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进行沟通。

如果与给定认证合同相关的所有证书均已取消，被许可方可以：

- 按照以下第 12.3 点的规定退出合同；
- 保持合同有效。

在第二种情况下，IMQ 将继续按照考虑具体情况的方法和 IMQ 价格表中规定的成本进行第 6.2 点的监督活动。

允许申请人在获得认证之前放弃认证；然而，在这种情况下：

- 如果放弃通知在执行测试/验证活动之前到达 IMQ，申请人将被要求支付申请文件管理的金额；
- 如果放弃是在合格评定活动开始后但在完成评估计划之前传达的，申请人将被要求支付认证应付金额的 50%（百分之五十）。

8.6. 放弃认证的后果

如果放弃所获得的认证，被许可方承诺：

- a) 停止在相关产品上使用与认证相关的标志，并在任何提前通知期内不增加产品的产量；
- b) 在放弃之日起十五（15）天内，披露相关工厂或仓库中认证产品的任何库存，并在 IMQ 规定的期限内耗尽上述库存；
- c) 从产品、目录和所有文件中删除与认证相关的标记，以及所有提及认证的内容；
- d) 如果退出认证合同，则结清所有应向 IMQ 支付的未付金额。

相应地，IMQ 将：

- aa) 停止前述第 6 条所述的核查活动；
- bb) 根据之前的第 4.5.04 点从数据库中删除产品认证。

在适当的情况下：

- cc) 如果所述产品的生产没有停止，则要求被许可方更改已通知放弃认证的产品的型号或型号。

如果被许可方未能遵守此要求，IMQ 将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在市场上宣传上述不再认证的产品。

Art. 9. 标准和条例的修订

9.1. 参考标准/技术规范的修订或废除

如果认证的参考标准/技术规范被修改或废除，IMQ 将及时向认证组织通报这一情况。

本组织将有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适应新的要求，或放弃认证。

如果组织决定维持认证，IMQ 将检查产品是否符合新的规范性规定。

上述验证和重新颁发证书的费用将由 IMQ 提前通知验收，并将根据新的报价向认证组织收取。

如果放弃或未能完成认证更新程序，IMQ 将因无效而取消相关证书。

9.2. 法规和/或特殊要求的修订

如果适用于合格评定活动的标准（如 ISO/IEC 17000 系列标准）和/或其他特定文件（如适用的认证规则）发生修订，IMQ 可以更新之前的评估程序，以吸收新规定。



此外, IMQ 保留在未经客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条例和/或相关“特殊要求”进行更改和整合的权利; 在这种情况下, IMQ 将通知客户条例的修订和/或相关的“特殊要求”, 或者, 如果这些修订对组织开展的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则通过在线发布 www.IMQ.it 通知客户。

如果修订对组织开展的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例如审计频率或持续时间的变化等), IMQ 将在必要时通过准备新的报价通知组织; 本组织有权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放弃认证。

9.3. 修正案后的额外评估

因第 9.1 和 9.2 条中的标准或法规修订而产生的文件和/或现场评估的任何费用将由客户承担。

Art. 10. 费用须知

10.1. 认证颁发和维护费用

认证和维护活动的应付金额, 连同相关付款条件, 在报价单 (见第 4.1.01 点) 或第 4.2.01 点的通信中予以说明, 并由客户接受; 上述两份文件都是根据现行 IMQ 价格表中的费用和本组织提供的信息起草的。

所请求服务的应付费用应按法律适用的百分比缴纳增值税 (1972 年 10 月 26 日第 633 号意大利总统令第 3 条)。

10.2. IMQ 价格表的修订

如果 IMQ 价格表的任何修改导致适用的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IMQ 客户将收到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 被许可方均有权在收到用新费率更新的第一张发票之日起一 (1) 个月内放弃认证; 如果没有表示放弃认证的意图, 则新价格应被解释为已被接受。

决定使用上述放弃权的被许可方将按修改前的有效费率收取费用, 直至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日。

10.3. 应付费用的支付

在合格评定活动结束时, IMQ 将向客户颁发相关证书, 前提是应向 IMQ 支付的所有费用均已结清。

如果未支付费用和/或相关利息, 或未履行合同, IMQ 有权随时中断服务, 直至客户支付未付金额和/或确定其未履行合同为止。

Art. 11. 认证界限和责任

11.1. 客户的责任-赔偿

本组织承诺遵守并继续遵守具有约束力的要求, 即国际、国家或地方性质的法律、法规等, 特别是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流程和服务。

认证的发布和维护不能构成 IMQ 对客户遵守所有约束性要求的证明或保证, 也不能构成对客户遵守法律合规性的一般证明或保证。



因此，客户是并仍然是唯一对其自身组织和第三方负责的一方，负责正确开展自己的业务，确保其活动及其产品/服务符合适用标准，并满足客户和第三方总的要求。

客户还承诺使 IMQ 及其员工、辅助人员和合作者免受与根据本条例执行 IMQ 合格评定活动有关的第三方的任何索赔、诉讼和/或要求。

11.2. 不履行 IMQ——责任限额

除故意过失或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外，IMQ 对本组织因执行或完全或部分不履行认证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责任，将限于导致损害的错误或遗漏发生时所进行的合格评定活动应付费用的三（3）倍。

11.3. 没收条款

对 IMQ 提出的任何索赔或要求必须由客户提出，否则将被没收，且不得超过引起索赔或要求的事件发生后一年（1）年。

11.4. IMQ 免责（条款）

除故意过失或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外，即使在 IMQ 确认未履约的情况下，也不会对本组织因业务活动中断、利润损失、商业机会损失、销售、商誉或预期利润等造成的任何收入损失进行赔偿。

Art. 12. 合同期限和撤销权

12.1. 合同生效

当客户在相关有效期内接受 IMQ 的书面报价，并且 IMQ 已书面确认客户的订单时，本合同被视为生效并对所有法律效力和目的具有约束力。客户接受报价构成不可撤销的建议书。

12.2. 合同期限

除以下第 12.3 段中的假设外，认证合同（本法规是其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客户报价确认之日起以开放式条款签署。

12.3. 撤销权

各合同方有权随时退出上述合同，通过经认证的电子邮件、挂号信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传达其意图，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持有适当授权书的人签署。本组织的撤销涉及放弃认证，认证将从 IMQ 收到相关通信之日起停止生效。

允许本组织在获得认证之前退出合同。然而，在这种情况下：

- 如果撤回通知在合格评定活动开始前送达 IMQ，该组织将被要求支付以下罚款：
 - 金额不超过 3000 欧元的报价的 20%；
 - 金额超过 3000 欧元的，收取报价的 10%，最低罚款为 600 欧元。
- 如果撤回通知是在合格评定活动开始后但在完成评估计划之前发出的，则组织将被要求支付认证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
- 如果在评估计划完成时发出撤回通知，则组织将被要求支付认证的全部应付款项。



撤回组织应按照合同条款结算 IMQ 开具的所有发票金额，并向 IMQ 支付撤回通知之日正在进行的期间的维护费，前提是自维护费发票日期起至少十五（15）天内提前通知。

12.4. 续期

在适用的情况下，如果之前制定的报价不包括续期活动，应客户要求，在证书到期之前，IMQ 将为下一个认证周期准备新的报价。

收到本报价单后，将计划和开展更新认证所需的活动。

Art. 13. 个人数据保护

13.1. 个人数据处理

根据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条例 (EU) 2016/679（“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和经修订的意大利第 196/2003 号法令（“隐私法”），委托人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个人数据将由 IMQ 处理，特别是记录和存储在数据库中，以确保与委托人的合同关系得到妥善执行。根据第条，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和与刑事定罪和犯罪有关的个人数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9 条和第 10 条分别规定了认证的强制性条件。这些数据将仅用于提供所要求的服务，并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

出于上述目的，所请求的数据（“数据”）将使用 IT、手动和 ICT 工具进行处理，应用与处理目的严格相关的逻辑，并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机密性。

因此，与 IMQ 的合同关系的正确执行取决于委托人提供的数据，因此拒绝提供数据将阻止 IMQ 继续这些合同关系。

数据将在执行与委托人的合同关系所必需的时间内进行处理，但数据将在完成最后一次服务后再存储 10 年（取决于具体的欧盟法规或指令是否要求保留更长的时间），以遵守既定的法律和监管义务。

IMQ 可以向认证和认证机构、行政部门、机构、协会、司法当局和公安当局披露数据，以供其在各自的具体职责范围内使用，也可以向所有其他相关主管当局披露，一般来说，向法律要求披露或执行 IMQ 提供的服务所必需的所有公共和私人实体披露。这些方将作为独立的数据控制者处理数据。

这些数据的传播仅是为了保证机构和消费者对认证的发布、存在、放弃、暂停或撤销。

13.2. 控制者

“数据控制者”是 IMQ S.p.A.，总部位于米兰 Via Quintiliano 43-20138 号。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5-21 条和《隐私法》第 7 条（数据主体的权利），委托人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数据保护官员 (DPO) 发送特定请求，行使访问、纠正或删除（所谓的“被遗忘权”）、处理限制和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dpo@imqgroup.it .

数据可能由第三方公司和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 IT 服务供应商、银行、专业公司、顾问）披露和处理，这些第三方作为数据处理者执行数据控制者外包的活动。



具体授权的数据处理者名单可从数据控制者处获得。

13.3. 同意处理数据

通过签署本条例，委托人同意为上述目的处理数据，并在此背景下披露和传播数据。

Art. 14. 申诉和上诉

14.1. 申诉

客户及其可能涉及的任何人都可以就 IMQ 的活动或 IMQ 认证的组织提出投诉，通过遵循网站上页面中规定的程序来描述和激励他们的合规性 <https://www.imq.it/en/contact-us>. IMQ 将根据其内部程序处理所有投诉，这些程序在上述网站的具体部分进行了描述。

14.2. 上诉

客户可以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三十（30）天内对 IMQ 就合格评定结果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说明他们反对的理由和动机，上诉方式见 IMQ 网站上的页面 <https://www.imq.it/en/contact-us>.

上诉将由主管技术委员会审查（见第 2.4 点），该委员会由未参与上诉合格评定活动的人员组成，负责决定是否允许上诉。IMQ 将在收到上诉后四（4）个月内通知客户相关决定。

Art. 15. 适用法律和诉讼管辖权

15.1. 适用法律

认证合同是本法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意大利法律管辖。

15.2. 诉讼管辖权

与认证合同的应用或解释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认证合同有效性、执行和终止有关的争议，将提交给具有管辖权的米兰法院（裁定）。